

宁夏林权服务与产业发展中心

关于报送 2023 年自治区财政林业优势特色产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情况的函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按照《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林业草原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函》要求，宁夏林权服务与产业发展中心组织对 2023 年度自治区林业优势特色产业项目（特色经济林产业）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进行了认真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及一般债券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3〕157 号）下达了 2023 年度资金计划及建设目标任务。2023 年度林业优势特色产业绩效目标执行单位共有 17 个，分别是银川市 4 个、石嘴山市 2 个、吴忠市 4 个、固原市 2 个、中卫市 2 个以及宁夏金沙林场、宁夏仁存渡护岸林场和宁夏林权服务与产业发展中心 3 个，预算资金共计 602 万元，其中：自治区本级预算 140 万元，转移支付 462 万元。

根据绩效目标任务，各实施单位年初制定了绩效目标实施方案，总体目标任务是：促进全区林果产业高质量发展，主产区提质增效明显，重点培育示范基地 8240 亩，建设苗木繁育基地 8 个，培育经济林社会化服务组织 6 个，培训县级果农 4000 人次，举办特色林果培训 3 次；开展区内外林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 3 次，举办果品大赛，下乡技术指导服务等。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1〕145 号），下达 2023 年度特色经济林产业项目资金 602 万元，其中：自治区本级资金 140 万元，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462 万元。

2.资金执行情况。2023 年度下达资金预算 602 万元，实际支出 487.41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剩余 114.59 万元资金未能支付，其中兴庆区 10 万元、青铜峡市 80 万元、沙坡头区 1.81 万元、自治区本级 21.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97%。兴庆区（1 个重点培育示范基地）项目已验收完毕，资金预计 5 月底前支付完毕；青铜峡市部分培训资金未支付，部分项目因未完成验收，资金未支付；沙坡头区培训资金结余 1.81 万元；自治区本级因遵照自治区厉行节约的政策，外出推介成本大幅降低，严格出差管理、租车管理，各项费用支出有所降低，结余资金 21.78 万元。

3.资金管理情况。资金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由国库统一管理，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兑付，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各单位严格执行自治区财政林业项目资金计划的安排，加强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按照实施进度及时支付。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标准化基地建设任务超额完成。按照“高品质、高效益、高效率”的要求，大力推进苹果、红枣、设施果树、红梅杏等特色林果产业发展，2023年新增特色经济林4.85万亩，占计划任务的242%。全区林果产业区域布局更加合理，种植结构更加优化，效益更加突出。实施“三低”果园改造8.17万亩，占计划任务的161%。

（2）优质基地建设成效显著。继续抓好苹果、红枣、设施果树、红梅杏等特色林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工作，重点培育特色林果示范基地8240亩。分区域、分产业、分类型，巩固提升自治区级优质林果示范基地62个，对2018年和2020年评定的32个特色经济林优质基地进行了动态监测评价，对3家不合格示范基地予以取消，2家基地进行了整改。以高度负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开展乡村振兴产业提升行动，全力抓好省级领导包抓的青铜峡甘城子、沙坡头海和、大武口祥河等移民村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技术指导 and 兴庆区滨河二村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年初分别对各包抓服务点制定下发了2023年度改造提升技术指导服务方案，

今春指导青铜峡甘城子生态移民村栽植经果林 400 亩，示范改造提升 334 亩，发展庭院经济林 60 亩，辐射推广 1000 多亩。

(3) 技术指导服务能力持续提升。2 月份和 9 月份，在区内举办 2 期技术骨干培训班，现场观摩学习了红寺堡区、利通区、灵武市的露地苹果、红枣、桃、梨整形修剪技术，“青砧 1 号”苗木繁育和设施葡萄、冬枣、蟠枣栽培技术，邀请自治区知名果树专家为培训学员进行了现场授课与指导；6 月份，带领省级领导包抓生态移民村技术骨干 20 人赴陕西、甘肃等地观摩学习。8 月份，带领全区产业技术负责人 25 人赴河南省郑州市、洛阳市、三门峡市和山西省运城市实地考察学习经果林产业发展。为加快推进我区水果轻简高效生产技术水平，4 月 20—21 日，参加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在重庆奉节召开全国果树轻简高效生产技术推广工作研讨会并围绕我区林果轻简高效生产等进行交流发言，在全国性果树生产技术推广会上共聚一堂，共议果业发展；结合实际工作，先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到原州区六盘金韵苹果基地、青铜峡甘城子村、兴庆区月牙湖乡、大武口、惠农区、贺兰县等 24 个基地和乡（镇）、村等地对苹果、红枣等基地建设、低产业园改造、庭院经济林建设情况进行技术服务，指导市、县（区）培训县级果农 4000 余人次。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林业优势特色产业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带动了全区林果产业发展，促进了果农增收，正常结果的果园，平均亩果园净收益 1800~2500 元，沙坡头苹果、灵武长枣、彭阳

红梅杏品牌和市场影响力显著提升，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果园生草等现代种植模式大力推广，使全区林果种植结构和产业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推动了全区林果产业逐步向高质量现代化方向发展。

(2) 社会效益。由于林业优势特色产业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宁夏特色经济林产业已成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助推乡村振兴和农民增收致富的主导产业，解决了农村富余劳动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林业，为乡村振兴和巩固脱贫成果发挥了重要作用。

(3) 生态效益。宁夏林果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发展，为2023年底全区森林覆盖率和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作出了重要贡献。

(4) 可持续影响。经果林产业的不断发展，充分发挥项目区域地理、气候和其他资源优势，促进产业增效、林农增收、生态发展。宁夏独特的地理气候条件，造就了经果林独特的风味和上乘的品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林业优势特色产业项目的实施，带动了全区种植结构的调整和农村经济发展新动能，美化了人居环境，增加了就业和农民增收，促进了各项林业优势特色实用技术的普及和应用，群众对林业优势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满意度为90%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兴庆区、青铜峡市项目已验收完毕，资金待支付的问题，

我中心已多次催促兴庆区林草局、青铜峡市林草局完成任务目标。下一步，将严格按照自治区林业特色产业项目绩效目标要求，进一步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落实技术措施，加强田间科学化管理水平，以提高果园经济效益、果品品种为目标，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示范带动更多农户增收致富，促进全区特色经济林产业优质高效发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项目加强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等各方面工作，均已达到预期的使用绩效目标。项目完成后对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同时，作为项目资料的一部分，将绩效自评结果和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特此报告。

附件：全区林业优势特色产业项目（特色经济林产业）绩效目标自评表（2023年度）

宁夏林权服务与产业发展中心

2024年4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全区林业优势特色产业项目（特色经济林产业）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林业优势特色产业项目（特色经济林产业）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宁夏林权服务与产业发展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02	487.41	80.9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602	487.41	80.97%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全区林果产业高质量发展,主产区提质增效明显,重点培育示范基地8240亩,建设苗木繁育基地8个,培育经济林社会化服务组织6个,培训县级果农4000人次,举办特色林果培训3次;开展区内外林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3次,举办果品大赛,下乡技术指导服务		完成重点培育示范基地8240亩,建设苗木繁育基地8个,培育经济林社会化服务组织6个,培训县级果农4000人次,举办特色林果培训3次;开展区内外林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3次,举办果品大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培育示范基地（亩）	8240	8240	
			新建苗木繁育基地（个）	8	8	
			培训果农（人次）	4000	4000	
			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个）	6	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示范基地验收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绩效目标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2023年3月底	资金结转主要因为厉行节约,外出推介成本大幅降低,严格出差管理、租车管理,各项费用指出有所降低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重点培育示范基地净面积		完成	
			建设灵武长枣、青砧1号、苹果、红梅杏等苗木繁育基地		完成	
			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		完成	
			培育县级果农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产业发展,果农增收	是	是	
		社会效益	推动地方特色经济林发展	是	是	
		生态效益	促进全区林业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对本行业未来的影响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产业政策扶持满意度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